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麗珍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麗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麗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誤載為「112/09/02日12時3分回溯96小詞內某時」，應予更正為「112年9月2日12時3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時，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，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、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

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79號、第144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定之，而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一節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屬檢察官指揮折抵之執行問題，與本件應否定應執行刑無涉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，復考量受刑人意見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上開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則不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佑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李麗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5月
犯罪日期		112年9月2日12時3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	111/06/17	113/03/2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9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22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9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苗原簡字第8號	113年度原交上訴字第2號	113年度苗原簡字第57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21	113/10/04	113/10/16
確定判決	法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苗原簡字第8號	113年度原交上訴字第2號	113年度苗原簡字第5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4/08	113/11/27	113/11/2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是
備註	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6號(已執畢)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5號(苗栗地檢114年度執緝字第337號)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4號(苗栗地檢114年度執緝字第339號)